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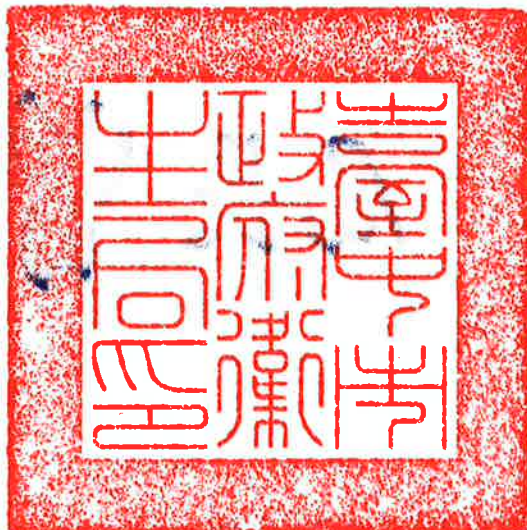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09014811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暨109年12月9日召開109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被鑑定者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以致身體功能或構造損傷，經積極治療無法矯治始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長期(一年以上)顯著失能者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與障礙相關之病歷資料、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居家鑑定：

(一)經醫師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且前次鑑定為重度以上

：

- 1、第一類意識功能、失智症。
- 2、第四類呼吸功能。
- 3、第七類肢體障礙。

(二)巴氏量表0分(2個月內)。

(三)80歲以上：

- 1、經診斷為長期臥床。
- 2、申請長照服務評估為CMS 7級以上。

二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。

局長 曾梓展